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77 号）所述内容，我所组织参与亚泰集团项目审计的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对贵部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详细分析与核查，并结合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就相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务

2、年报显示，2017 年度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为 60.48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4.26%，是 2017 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部分，2017 年末应收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 63.20 亿元。尚余的 2,109 亩土地，计划 2020 年前出让完毕，该业务可能对未来三年业绩影响较大。关于该业务，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公司过去三年土地一级整理开发的业务模式、开发周期、收益模式、前期投入等说明土地一级整理开发的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成本构成，说明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毛利率、净利率等盈利指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天津泉洲水城项目

2010 年 2 月，公司与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签订了《天津市武清区黄庄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合作进行黄庄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即“兰海泉洲水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协议确定项目实施主体为兰海

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洲水城），计划开发周期从 2010 年开始，预计到 2020 年可完成全部土地出让计划。收益分配原则为：土地的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剩余的收益双方按 5:5 分成。土地一级整理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区内的征地费用及双方认可的合理费用。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700,642.11 万元。

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根据上述收益模式，泉洲水城项目在项目整理完成的情况下并不确定土地开发整理收入，而是在具体地块完成出让后确认土地整理收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具体标准为，在满足以下 5 个条件时点，确认收入：

- （1）完成招拍挂手续，需要提供招拍挂手续完成的证明，如成交确认书等；
- （2）已经与摘牌企业签署土地出让协议；
- （3）摘牌企业已经支付了土地出让款；
- （4）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出让地块的整理工作，比如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主要取决于合同约定）；
- （5）挂牌土地已经交付使用。

泉洲水城于 2017 年 12 月根据上述确认条件确认营业收入共计 60.48 亿元。

毛利率与净利率：该项目为执行国家土地招拍挂项目，区域内无同行业类似项目，相关数据无法对比。

2. 蓬莱沙河项目

2010 年 9 月，与蓬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蓬莱市沙河西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进行沙河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2012 年 5 月，签订《蓬莱市沙河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补充协议》，协议确定项目实施主体为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土地一级整理成本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市政配套费等，收益分配原则为土地的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剩余的收益按 5:5

分成。项目开发周期 2010 年至 2014 年。截至到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87,976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同天津泉洲水城项目。

该项目为执行国家土地招拍挂项目，区域内无同行业类似项目，相关数据无法对比。

3. 莲花山项目

2010 年 3 月, 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亚泰莲花山国际生态旅游度假项目开发协议书》。协议约定待土地出让后，双方共同核算并确认已投入资金, 并按照整体核算、分期支付的原则对莲花山公司的投资进行返还。截止 2017 年末，莲花山公司累计完成投资 20.86 亿元。

收入确认时点同天津泉洲水城项目。

综上，亚泰集团关于土地一级整理项目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已结转但款项未收回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取得时间、完工时间、结转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已收款项金额、应收款项余额、账龄；资金回收安排、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结转但款项未收回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项目取得时 间	完工时 间	结转时 间	收入确认 时点	已收款 项金额	应收款项余额	账龄	资金收回 安排	是否存在 回收风险	是否计提 减值准备
天津泉州 水城	1,127.24	2010年2月 8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0.00	632,002.52	1年以 内	计划2018 年回款 (2018年 2月已回 款13.4亿 元)	否	已按账龄 分析法计 提
蓬莱沙河	163.13	2010年9 月8日	2014年	2016年	2016.12.30	2,062.46	14,896.56	1-2年	2018年末 全部收回	否	已按账龄 分析法计 提

我们认为公司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已经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 已完工但未结转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的取得、开工及完工时间；已投入金额；未结转的主要原因、是否有

结转计划，结合收益模式说明是否存在减值和结算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完工但未结转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项目取得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 时间	已投入金额	未结转原因	是否有结 转计划	收益模式	是否存在 减值风险	是否存在 结算 风险
蓬莱沙河	346.49	2010年9月8日	2010年9月8日	2014年	18,777.79	未完成招拍 挂手续	有	土地的出让收入 扣除相关成本后， 剩余的收益按 5:5 分成。	否	否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模式及已出让地块的结算情况，公司已完工但未结转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不存在减值和结算风险。

(6) 2017年少数股东损益为11.29亿元，主要来源于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说明该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构成，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担保等财务资助情况，少数股东是否提供对等财务资助，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亚泰集团持有其 58%股权，天津鸿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2%股权。截止目前，公司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9,980 万元，对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90,305 万元。天津鸿远置业有限公司未提供对等担保。

我们执行了查阅少数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索取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声明函等程序对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经核查，无证据表明少数股东天津鸿远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3、年报显示，医药产业是公司重点打造的新兴支柱产业，近年亦进行了一系列外延式并购。2017 年医药行业实现收入 18.77 亿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3%。关于医药产业，请补充披露：

（2）重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并说明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1.3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4.997%
		盖鑫持股 0.364%
		孙虹持股 3.279%
2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31%
		其他自然人持股 23.69%
3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持股 48%
4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9%
		孙宏斌持股 14.38%
		瞿军持股 10.39%
		牛蕤持股 3.58%
		袁方持股 3.18%
		蔡鸿友持股 3.18%
		吕伏生持股 2.4%
		龚彦春持股 1.99%
		翟永越持股 0.81%

2、我们执行了查阅少数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索取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声明函等程序对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经核查，除集团合并范围内交叉持股的子公司外，无证据表明医药类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3) 2017 年医药产业板块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与同行业或同类型产品是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医药产业主要包括医药零售企业和临床自营企业。

吉林大药房是公司医药零售的核心企业，其营业成本主要为药品采购成本。

药品零售企业成本利润对比

项目	吉林大药房	老百姓
营业成本占收入比	62.40%	62.08%
毛利率	37.60%	37.92%

通过以上对比，我们认为吉林大药房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一致
公司临床自营企业主要是中药生产企业，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亚泰制药	龙鑫药业	亚泰东北亚	汉森制药
营业成本占收入比	13.26%	17.69%	23.82%	27.11%
毛利率	86.74%	82.31%	76.18%	72.89%
生产成本				

原材料占比	92.31%	88.75%	83.10%	72.87%
生产燃料动力占比	1.72%	1.78%	1.84%	2.82%
劳动力占比	1.35%	6.20%	3.69%	7.12%
制造费用占比	4.62%	3.27%	11.37%	17.19%

通过以上对比,我们认为公司临床自营企业的生产成本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基本一致。

(4) 年报第 26 页披露了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按照列表的最高中标价格估算 2017 年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金额为 6.21 亿元,若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则医疗机构采购金额仅占医药产业 18.77 亿元收入的 33%。补充披露公司所处医药产业板块的销售模式,并结合具体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医药产业的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就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医药产业各企业的销售模式以药品零售、临床自营、终端品种生产销售为主。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18.77 亿元,其中临床自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4.83 亿元,占全部收入的 25.7%;药品零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2.75 亿元,占全部收入的 67.9%;终端控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2 亿元,占全部收入的 6.4%。

营销模式:

A、临床自营

主要包括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产品情况特征,区分医保用药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医保用药主要以二甲以上级医院销售为主,基本医疗保险用药主要针对二甲级以下医院及部分大城市有一定规模的社区医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指引,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销售比例将逐步增长。

B、药品零售

主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系企业通过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已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C、终端品种生产销售

此销售模式以 OTC 零售市场和第三终端（即县级以下）市场销售为主，将产品合理搭配，以普药、常用药为主，通过自身的终端网络建设和人员配备，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减少中间环节；非处方药品（OTC）销售，以开发县级以下医疗机构和广大农村基层医药网点为主进行推广。临床自营及终端品种生产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以发出货物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我们认为，公司医药产业依据不同营销模式确定了差异化的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本期医药研发投入金额 1.99 亿元，主要研发项目为维卡格雷、H5N1 禽流感流感疫苗、连翘苷，分别投入 2,778 万元、136.09 万元、12,315.74 万元，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08 万元、136.09 万元、12,315.74 万元，这三种在研药品资本化率达到 97.57%。

②研发项目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该政策的执行时间，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内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三个项目的基本情况：

维卡格雷项目是国家一类新药研发，取得了 I、II、III 期的临床批件，目前处于 II 期临床阶段，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符合行业惯例；国家一类新药人用禽流感 H5N1 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正在着手 II 期临

床试验，后续达到上市条件需要进行样品的制品及注册申报，按照行业惯例，药品达到临床试验阶段，产品已经完成研究，符合资本化的行业惯例；连翘苷项目已取得 I、II、III 期临床批件，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后续达到上市条件需要进行样品的制品及注册申报，按照行业惯例，药品达到临床试验阶段，产品基本已经完成研究，符合资本化的行业惯例。

2、公司制定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是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是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是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四是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是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若不满足上列条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医药板块的研发项目资本化的具体政策为：取得临床批件。各企业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长期执行上述政策。按照行业惯例，药品达到临床试验阶段，取得临床批件，产品基本已经完成研究，进入开发阶段。

我们认为公司医药板块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

无形资产》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原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

8、年报显示，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 1.55 亿元受让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而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自合并日开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38 万元；公司前期收购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 7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原预付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3.44 亿元，本期转为投资款 1.55 亿元，尚余 1.89 亿元转为其他应收款，请补充披露：

（2）预付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 3.44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交易背景

2014 年 1 月，经对吉林市房地产市场进行调研，在凯程投资公司的协助下，亚泰地产公司选定吉林市丰满区位于著名的松花江雾凇走廊中段的一块望江靠山地块，用地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拟进行房地产开发。同月亚泰地产公司与中圣地产公司及凯程投资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凯程投资公司负责协调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协助中圣地产公司获取该开发用地。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依据吉林市房地产土地成交价格及对预期商品房售价的判断，亚泰地产公司共计支付给凯程投资公司资金 34,401.24 万元，用于收购中圣地产公司剩余全部股权。2017 年因政府调整规划，中圣地产确认可出让的土地面积为 24 万平方米，与预期变化较大，经中介机构评估中圣地产公司剩余 49%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55 亿元，公司依此调整了股权收购对价。与前期预付款的差额 1.89 亿元已转为其他应收款。

2、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核查了亚泰地产公司决策程序、相关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付款凭证，并约谈了凯程投资负责人，对支付款项的商业背景进行了核实，对凯程投资的往来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经过核查，无证据表明该笔款项存在不合理性。

3、经查长春市工商局信息系统，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金琦、于丹。

9、年报显示，2017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8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4.74%。请列表补充披露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及担保情况，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对等财务资助及原因，并说明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担保明细：

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资金拆借金额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吉林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24,500.00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102,500.00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211,000.00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28,400.00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18,805.00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45,000.00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37,000.00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7.92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173.44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299,980.00	90,305.05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60,119.56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600.00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56,528.05
合计	941,185.00	416,154.02

2、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办理对外担保业务过程中均按《公司章程》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中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或自然人，无对外担保资质。其中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荷兰，难以通过国内银行办理担保业务。

3、我们执行了查阅少数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索取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声明函等程序对重要子公司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进行核查。经核查，除集团合并范围内交叉持股的子公司外，无证据表明重要子公司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于资产减值

11、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77 万元，请补充披露房屋建筑物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资产通过执行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查验确认减值的依据、复算等程序对上述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结论如下：

1、发生减值的原因

按照 2017 年采掘计划，公司子公司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部分煤炭采区已经回采完毕，与之相关的水平大巷、车场、硐室、回风道等均已废弃并封闭，公司对此部分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8,077 万元。

2、减值时点：2017 年

3、该部分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2、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813 万元，2017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为 13.34 亿元，请公司结合已确认商誉的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逐家披露公司计提或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商誉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近三年经营情况				商誉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准备	计提依据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88,765.55	105,270.81	121,715.99	450.60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1 号
	主营业务成本	60,015.46	72,183.98	80,581.07			
	利润总额	6,472.01	5,406.44	5,322.34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401.39	2,606.53	2,798.69	997.36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2 号
	主营业务成本	534.24	568.83	589.76			
	利润总额	-60.88	86.50	273.50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97,421.14	111,823.49	3,786.70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3 号
	主营业务成本		78,915.80	90,579.37			
	利润总额		2,607.43	3,155.24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5,447.64	22,092.81	22,677.97	1,064.46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4 号
	主营业务成本	18,087.72	16,186.41	15,839.73			
	利润总额	2,400.34	1,006.21	1,747.65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8,686.17	21,052.28	31,806.85	19,431.99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5 号
	主营业务成本	17,817.94	17,213.76	25,755.87			
	利润总额	-2,160.38	1,136.85	1,791.08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37,947.59	40,949.71	45,388.03	34,367.11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6 号
	主营业务成本	34,613.70	37,470.09	32,921.78			
	利润总额	-5,971.37	-5,070.18	2,525.20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1,631.10	14,300.07	10,114.95	5,661.21	5,661.21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7 号
	主营业务成本	7,259.74	9,860.36	8,953.35			
	利润总额	62.82	533.96	-3,820.89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7,296.60	4,680.75	3,801.70	1,276.60		中科华评 咨 字 (2018) 第 008 号
	主营业务成本	4,528.07	2,769.53	1,930.08			
	利润总额	-3058.13	-1148.51	-1230.59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7,960.92	29,122.45	28,807.25	1,992.66	1,992.66	中科华评 咨 字 (2018) 第 009 号
	主营业务成本	16,759.43	18,829.95	17,048.80			
	利润总额	3,656.99	444.37	2,669.84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861.70	-1,524.70	460,176.94	55,328.16	17,530.84	中科华评 咨 字 (2018) 第 010 号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总额	95.20	-1,888.86	375,995.86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94,603.21	93,108.97	89,422.93	22,168.46	6,263.32	中科华评 咨 字 (2018) 第 011 号
	主营业务成本	90,947.53	87,412.08	80,865.38			
	利润总额	-7,359.21	-3,863.44	-1,854.95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6,422.26	24,626.02	26,238.54	14,716.75		中科华评 咨 字 (2018) 第 012 号
	主营业务成本	22,450.27	19,888.14	17,877.90			
	利润总额	-2,299.03	-741.48	1,899.63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3,098.00	12,403.00	12,597.00	2,265.35		中科华评 咨 字 (2018) 第 013 号
	主营业务成本	3,075.00	2,281.00	2,229.00			
	利润总额	1,470.00	747.00	836.00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437.44	20.36		中科华评 咨 字 (2018) 第 014 号
	主营业务成本			332.85			
	利润总额	-55.01	-185.49	-96.31			
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129.71	522.83		经营预期
	主营业务成本			1,509.18			
	利润总额			-512.23			
吉林亚泰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4,169.65	786.34		经营预期
	主营业务成本			2,384.84			
	利润总额			124.12			

其他全额计提商誉减值企业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准备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59	360.59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6.16	1,816.16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4.34	2,244.34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22.00	22.00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4	78.04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72.79	72.79

2、计提或不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可收回金额 ①	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母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③	少数股东商誉账面价值 ④	差额 ①-②-③-④	母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	母公司本期计提减值	备注
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4,857.05	58,969.34	450.60	4,356.26	1,080.85			不需计提
2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4,094.73	1,463.17	997.36	1,597.90	36.30			不需计提
3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195,513.01	190,771.48	3,786.70	9.11	945.72			不需计提
4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890.55	30,409.52	1,064.46	1.79	414.78			不需计提
5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52,561.32	32,240.57	19,431.99	0.00	888.76			不需计提
6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96,903.02	59,543.69	34,367.11	1,808.80	1,183.42			不需计提
7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51.13	-918.87	360.59	0.00	14,509.41	360.59		全额减值
8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5,790.82	15,763.87	5,661.21	2,426.23	-8,060.49		5,661.21	全额计提
9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831.48	136,898.77	1,816.16	1,744.94	-3,628.39	1,816.16		全额减值
10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3,792.84	-8,693.58	1,276.60	1,135.72	2,488.42			不需计提
11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29.08	21,201.21	2,244.34	1,433.46	-3,349.93	2,244.34		全额减值
12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1,325.72	1,280.60	22.00	0.00	23.12	22.00		全额减值
13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67,648.27	67,627.74	1,992.66	1,839.37	-3,811.50		1,992.66	全额计提

14	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386,321.95	308,320.70	55,328.16	40,065.22	-17,392.13	17,530.84	部分计提减值
15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57	-78.56	78.04	75.04	-196.09	78.04	全额减值
16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81,746.12	61,864.70	22,168.46	5,542.11	-7,829.15	5,104.38	部分计提减值
17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7,765.84	39,111.97	14,716.75	3,679.19	257.93		不需计提
18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2,634.59	2,568.59	72.79	0.00	-6.79	72.79	全额减值
19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1,690.68	9,360.38	2,265.35	0.00	64.95		不需计提
20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6,902.96	6,861.85	20.36	8.73	12.02		不需计提
21	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943.58	28,059.08	522.83	482.61	879.06		不需计提
22	吉林亚泰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22,794.41	20,414.82	786.34	755.50	837.75		不需计提
	合计	1,298,781.91	1,083,041.05	169,430.87	66,961.98	-20,651.99	27,229.14	8,812.81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新收购企业，收购基准日至2017年末两企业经营稳定，作为独立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较收购基准日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商誉依据经营预期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我们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3)、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 4)、通过将收入增长率等关键输入值与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 5)、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的适当性；
- 6)、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财务报表列报是否恰当。

4、核查结论：经过核查，我们认为，亚泰集团商誉减值的列报恰当。

13、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 60.64 亿元，跌价准备为 1.5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开发成本中沈阳亚泰城、长春亚泰兰海公馆、蓬莱亚泰兰海公馆等多个项目开工时间较早、工程进度较预计投资总额进展缓慢，请说明开发成本中各项目的规划、现状、进展、销售计划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沈阳亚泰城项目：

该项目占地面积 273,3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3,73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366,113 万元。2011 年 5 月项目开工，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269,438 万元，现处于开发建设期，一期已竣工，二期南区已竣工、北区暂未开发，三期部分主体施工完成。项目于 2012 年开始销售，2018 年计划销售 71,011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兰海公馆：

该项目占地面积 5,1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106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48,077 万元。2010 年 8 月项目开工,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27,812 万元,现处于开发建设期,主体施工已完毕,正在进行外墙施工、楼内砌筑抹灰及水电配套安装。计划 2019 年销售,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蓬莱亚泰兰海公馆：

该项目占地面积 17,9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154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5,883 万元。2011 年 4 月项目开工,2014 年末住宅部分及会所已经竣工。截至 2017 年末项目已完成投资 22,830 万元。2018 年计划销售 6,678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亚泰澜公馆：

该项目占地面积 134,9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3,06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90,000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160,588 万元。现处于三期开发建设期间,三期工程计划于 2018 年 6 月主体全部封顶,11 月前全面达到验收条件,2018 年计划销售 43,845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南京亚泰梧桐世家：

该项目占地面积 129,8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3,007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83,282 万元。2011 年 12 月项目开工,部分产品已经结转开发产品。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150,943 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山语湖：

该项目占地面积 131,9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6,204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78,663 万元。2008 年 8 月项目开工,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65,010 万元,

一期主体施工完毕，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2017 年开始销售，2018 年计划销售 40,691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吉林亚泰淞山湖：

该项目占地面积 240,1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8,25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42,574 万元。2013 年 7 月项目开工，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78,389 万元，现一期已交付完成。2018 年计划销售 39,531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南京亚泰山语湖花园：

该项目占地面积 70,4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99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74,511 万元。亚泰山语湖项目于 2015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完成首批房源竣工交付。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69,254 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华府：

该项目占地面积 148,1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2,245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76,223 万元。2016 年 3 月项目开工，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90,771 万元，一期主体施工完毕。2016 年末开始销售，2018 年计划销售 48,765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海南亚泰温泉海岸二期：

该项目占地面积 70,151.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689.62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65,733 万元。2016 年 3 月项目开工。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结合审计工作底稿，我们对上述项目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获取了项目成本资料，对项目完工后的成本费用与销售价格、类似地块同类产品价格进行了

比较。经核查，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他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开发产品中长春亚泰广场、长春亚泰杏花苑、长春亚泰豪苑等多个项目竣工已近 10 年，以长春亚泰杏花苑为例，本期仅减少 67.8 万元，期末余额尚有 7046 万元，销售进度缓慢，请公司说明开发产品中各项目的现状、销售计划、去化情况、报告期投资金额、结转为存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跌价风险，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长春亚泰广场项目：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67,045.60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66,818.32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227.28 平方米，已向客户收取部分房款，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杏花苑项目：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268,492.41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246,806.52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21,685.89 平方米，均为地下车位（共 391 个）。2018 年未制定销售计划。由于地下车位售价过高，市场需求较弱，存在减值风险，按可变现净值测算并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17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552 万元，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

长春亚泰豪苑：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45,589.15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44,269.68 平方米，未销

售面积 1,319.47 平方米,已向客户收取部分房款,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长春收购回迁房:

此房源 2017 年已实现销售,但由于款项尚未全部收回,预计 2018 年结转收入成本。

长春亚泰富苑: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98,138.27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96,632.21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1,506.06 平方米,剩余房源为商业用房,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樱花苑: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244,395.99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244,107.00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288.99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桂花苑: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157,661.94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156,985.00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676.94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梧桐公馆: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404,378.00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373,739.89 平方米,未

销售面积 30,638.11 平方米。由于地下车位产品等库存客户购买意向较低,按可变现净值测算并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17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419 万元,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

松原亚泰澜熙郡: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345,094.12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326,023.26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19,070.86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天津亚泰澜公馆:

该项目一、二期住宅已全部售罄,三期为在建项目,开发产品为二期商业和车位。2017 年投资 13,402 万元。项目总可售面积 253,165.64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144,240.46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108,925.18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2017 年转回跌价准备 76 万元,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蓬莱亚泰兰海公馆:

该项目为在建项目,开发成本住宅部分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61,045.68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27,418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33,627.68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沈阳亚泰城:

该项目为在建项目,开发成本暂未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投资额 20,823 万元。项目总可售面积 401,917.58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299,700.94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102,216.64 平方米。由于部分房源客户购买意向较低,按可变现净值测算并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17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95 万元,

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

天津亚泰津澜庭院：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剩余开发产品为商业和车位，2017 年投资 1,742 万元。项目总可售面积 141,360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107,882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33,478 平方米。该项目未售车位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存在存货跌价风险，2017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470 万元，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

吉林亚泰淞山湖：

该项目为在建项目，开发成本暂未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投资额 21,430 万元。项目总可售面积 365,746 万平方米，累计已售面积 66,325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299,421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南京亚泰先锋青年公寓：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39,516.00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36,561.10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2,954.90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南京亚泰梧桐世家：

该项目为部分完工项目，开发成本部分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投资额 13,170 万元。项目已结转可售面积 164,388.04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163,674.84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713.2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南京亚泰山语湖花园：

该项目为部分完工项目，开发成本部分结转为开发产品。项目已结转可售面积 65,633.94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60,172.52 m²，未销售面积 5,461.42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我们对上述项目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获取了项目成本资料，对项目完工后的成本费用与销售价格、类似地块同类产品价格进行了比较。经核查，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他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14、年报显示，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比例为 3-4 年 20%，4-5 年 30%，5 年以上 5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历史回款情况，说明上述计提比例的合理性；（2）公司 3-4 年的应收账款为 1.93 亿元，4-5 年应收账款为 0.44 亿元，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0.31 亿元，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0.84 亿元，列表披露 3 年以上账龄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明细，并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3 年以上账龄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余额	已提坏账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哈尔滨市华夏水泥厂	52,665,442.42	8,788,514.09	10、20	货款
哈尔滨和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42,012,947.10	8,782,995.03	20	货款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开票）	13,333,354.58	2,666,670.92	20	货款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94,534.46	2,638,906.89	20	货款
哈尔滨创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12,522,189.42	3,756,656.83	30	货款
其他应收款				
辽宁公路水泥厂	34,183,765.04	973,139.59	0、100	收购款
长春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21,720,000.00	10,860,000.00	50	保证金

黑龙江省地方煤炭工业 (集团) 总公司	16,657,457.72	3,935,829.69	8、10、 20	货款
辽宁鑫荣昌投资有限公司	14,912,068.89	3,360,407.45	5、10、 20、30、 50	往来款
铁岭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13,574,000.00	0.00		保证金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存在欠款的企业已按照公司制度及会计准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列报恰当。

五、关于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

15、年报显示，由于公司对持股 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吉林银行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权补提了减值准备，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 年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故公司也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262,017.64 元，调减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24,464.05 元，请补充披露：

(2) 公司按照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是否系重大会计差错，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履行了相应程序，2017 年年审会计师是否就更正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对持股 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吉林银行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吉林银行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因上述调整事项发生在 2016 年，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调整金额占亚泰集团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达 40%，公司应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调减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2 万元。

在对亚泰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未对更正后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执行审计程序，而是在执行期初数审计的基础上执行了审核程序，并约谈了吉林银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年审会计师，就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在内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沟通函。

经审核，我们认为，因重要联营企业吉林银行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了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将其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并按照追溯调整法对上述差错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3) 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称，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同比增加 400%到 430%，而 2017 年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630%，偏差超过 200%，上述追溯调整系主要原因，请补充披露吉林银行做出上述会计处理的时点、公司知晓上述事项的时点，说明未进行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权补提减值准备，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 年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与我所签字会计师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了解会计差错的形成原因、会计处理的依据等具体情况，形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及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由于此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致使公司 2017 年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调整后的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 630%，与 2018 年 1 月业绩预告中同比增加 400%到 430%偏差较大。

经核查，我们认为，因为公司及我们收到吉林银行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正式财务报告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8 日，导致公司无法进行业绩预告更正。

16、年报显示，公司 1-4 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8 亿元、32.24 亿元、31.31 亿元和 93.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7 亿元、2.69 亿元、1.00 亿元和 6.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0 亿元、2.66 亿元、0.84 亿元和 5.5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4）年报中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显示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集中在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时点和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38,238.98	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58,039.31	其他收益之退税、减免土地使用税、电能补助、稳岗补贴、拆迁补偿费、其他小额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150,119.55	营业外收入之债务重组利得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44,908.55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的债务重组损益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集团总部 2017 年 12 月处置一套房产所取得的收益。确认依据是相关协议，确认时点是收到。

3、政府补助

1) 退税为退企业所得税 289,183.17 元, 增值税返还 (12.5%) 2,440,000.00 元。依据是税收退还通知书, 确认时点是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

2) 拆迁补偿款 17,086,152.26 元。依据是拆迁补偿协议。确认时点是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

3)、电能补贴 10,561,500.00, 是根据 2015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办发(2015) 18 号文件“取得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是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

4)、稳岗补贴 2,480,575.99 元, 根据预算拨款凭证, 确认时点是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

5) 其他小额补助: 24,000,627.89 元, 是集团各子公司收到的小额补助合计数, 确认依据是政府文件, 确认时点是与收益相关的, 为收到相关补助的时间; 与资产相关的, 确认依据是合同及协议, 确认时点是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

4、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违约金收入 34,316,118.09 元, 确认依据是合同及协议, 确认时点是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

经过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18、年报显示, 建材行业、房地产行业、医药行业、煤炭行业、商贸行业、“其他”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变动为增加 0.62 个百分点、增加 50.94 个百分点、减少 0.76 个百分点、增加 0.54 个百分点、减少 0.64 个百分点、减少 6.35 个百分点, 其中房地产行业和“其他”的毛利率变动较大, 而“其他”的营业成本为 13.46 亿元、毛利率仅为 2.80%, 请补充披露: (3) 就各报告分部的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其他”业务包括的范围是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与医药、商贸等行业不存在行业分类上的交叉。

2、“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979.08	121,613.89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7,238.87	35,575.65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505.72	87,215.95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979.46	8,530.36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43.39	2,171.57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19.20	6,546.01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1,941.39	61,530.75
海南五指山旅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8.14	284.00
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	88,312.87	88,009.33
合并抵消	-279,664.35	-276,924.90
合计	138,433.77	134,552.65

3、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由于“其他”中的相关企业与公司建材、医药、房地产、煤炭、商贸无行业上的交叉，公司将上述企业分类至“其他”，公司各报告分部的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是准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9日

